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青政通〔2021〕7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创建和谐、有序、文明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6号)《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青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青田县辖区划定区域范围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青田县划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和镇建成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连片村庄建成区等规划区(附件1)。具体范围详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图(附件2)。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

（三）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江河、湖泊、水库、山塘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六）景区、公园、博物馆、商品交易市场、娱乐场所、停车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七）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九）军事设施所在地；

（十）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三、对青田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进行调整，取消划定区域范围内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布点。

四、遇有重大公共活动和大型特色民俗文化庆典活动期间，需在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时，除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燃放的区域外，由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危险等级分级管理的规定、资质条件、程序和材料要求，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未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的，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五、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

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劝阻或向相关部门举报。对劝阻、举报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对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同时抄告所属单位纪检、监委部门。

九、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烟花爆竹的种类包括：通过燃烧或爆炸，能产生光、声、色、型、烟等效果的各种烟花、爆竹、礼花弹等。

十、本通告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青政通（2019）第 1 号）同时废止。

举报电话：12345

特此通告。

- 附件：
1. 禁燃行政村（居委会）名单
 2.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图
 3.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禁燃行政村（居委会）名单

鹤城街道：东门社区、西门社区、鸣山社区、塔下社区、月里湾社区、新建岭社区、花园降社区、宝幢社区、清溪门社区、问鹤社区、高湾社区、一村村、二村村、平演村、北岸村、圩仁村、仁塘湾村、鹤东村、坦下村、金田村、石臼村、陈山村、黄降村、城北村。

甬南街道：水南社区、石门社区、石郭社区、湖口村、湖边村、水南村、坵湾村、南湾村、魁市村、前仓村、石郭上村、石郭下村、平风寨村、外旦村、朱金村、大李村、崇福村、郑坑下村。

油竹街道：官塘社区、侨中社区、芝竹社区、油竹上村、油竹下村、雅岙村、彭括村、上旺小区、小口村、东赤村、麻宅村。

三溪口街道：溪口村、上岸村、下坦村、石溪村。

温溪镇：温东社区、繁华社区、温中社区、温溪村、学神村、尹山头村、东岸村、新西村、林岙村、呈岙村、大垟下村、周岙底村、沙埠村、洲头村、汛桥村、塘里岙村、高岗村、港头村、小峙村、寺下村、新垟村、龙叶村、沙门村、温溪新村。

船寮镇：船寮村、黄言村、洪府前村、赤岩村、大洋村

高市乡：高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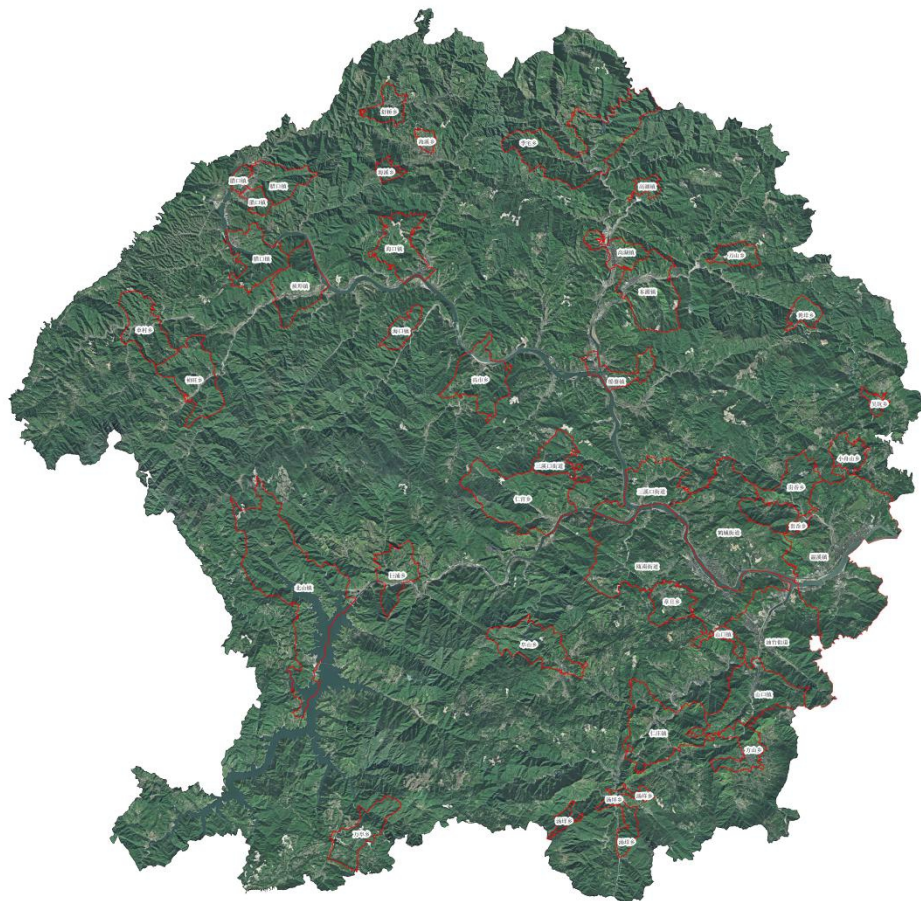
万山乡：孙阔村

东源镇：东源村

海口镇：海口村、泗洲埠村
海溪乡：海溪村、石垟巷村、龙须村
吴坑乡：吴坑村
贵岙乡：贵岙村、下坑村
小舟山乡：小舟山村
阜山乡：阜山村
仁官乡：仁官村
章旦乡：章旦村
山口镇：山口村
方山乡：石前村
腊口镇：石帆村、腊口村、虞宅村、高坟岗村
章村乡：章村村、小碛村、吴村、旺山村
禔旺乡：禔旺村、吴宅村、上垟村、仙侠村
禔埠镇：禔埠村、岭下村
舒桥乡：舒桥村、叶村村、罗西村
北山镇：泉山村
万阜乡：万阜村、新庄村
巨浦乡：巨浦村
黄垟乡：石平川村
高湖镇：高湖村、东三村、桐川村、西圩村
仁庄镇：仁庄村
汤垟乡：洪口村、汤垟村
季宅乡：黄放口村、季宅村

附件 2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图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

